

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高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，乙方作为中标方，现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等规定，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

1、项目名称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平顶山市高新区

二、工程内容及范围

1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高新区第一中学办公楼屋面维修改造、室内改造、外墙改造、电气、给排水改造等，一中餐厅屋面维修改造、地面改造等；一中拆除重建围墙等；张楼小学教学楼改造，拆除并新建门卫室及大门工程；溪庄小学拆除新建围墙，以及配套改造。

2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捌分（¥ 1866691.48 元）；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±变更、签证

3、合同签订地址：高新区农社局

四、施工方式

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数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。

五、施工工期

1、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

2、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

3、合同工期：40 日历天。

施工期间，如因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；连续停水停电 2 天以

上；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，影响正常施工；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可相应顺延。

六、质量标准及要求

符合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，完成合同工作量 50%或以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为工程首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%，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%；

八、施工组织

1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，应立即按规定日期组织施工。

2、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、检查。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。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退场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 3 日内无条件退场，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，不按合同规定施工，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；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，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，并有权随时叫停整改；若养护不及时，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，发现一次处罚 300 元。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另找他人施工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、电、食宿、工具等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九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1、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
2、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、有劣迹人员及童工。

3、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4、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
5、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关系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十、甲方责任

1、帮助乙方协调水电路问题及施工环境。

2、帮助乙方协调支付工程款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，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。
- 2、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- 3、必须尊重和服从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。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- 4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、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、威胁等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。如果影响正常施工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- 5、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，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- 1、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，视其情节，酌情处罚。如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，每超过一天，处罚 500 元。
- 3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各项损失仍应予以赔偿。

十三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于2018年8月4日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签署。
- 3、本合同一经签字、盖章，双方应严格遵守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乙双方各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/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宋亚斌

开户银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

帐号: 12403041400000773

2015 年 8 月 4 日

2015年 8月 4日

附件 3: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高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2024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- 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- 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；
- 3. 装修工程为2 年；
- 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3 年；
- 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- 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；
- 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无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- 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- 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, 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,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,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, 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,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: 无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,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,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承包人(公章): _____

地 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龙兴路老科技局三
楼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宋亚斌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
电 话: 0375-6571116

传 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
城支行

账 号: 12403041400000773

邮政编码: 467000